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5-28 层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7

二十三、结论意见 49

第三节 签署页 5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健信超导、公司	指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信有限	指	宁波健信核磁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为宁波凯方核磁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韵升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电气（杭州）	指	通用电气医疗创业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通用电气万企创业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启益投资	指	宁波启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启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方投资	指	宁波凯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凯方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精密	指	创新精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健信	指	健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JAN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印度健信	指	健信印度医疗技术私人有限公司 JANSEN INDIA MEDTECH PRIVATE LIMITED
意大利健信	指	健信医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JANSEN MEDTECH S.R.L.
苏州健信	指	苏州健信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协诺	指	宁波协诺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柏尔特	指	柏尔特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富士胶片（苏州）	指	富士胶片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健信机械	指	宁波健信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仝川	指	宁波仝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睿翎	指	宁波睿翎机械有限公司

慈溪锐涵	指	慈溪市锐涵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深圳安科	指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电气（天津）	指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西部超导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岩谷气体	指	嘉兴岩谷气体有限公司
天和磁材	指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胶片集团	指	富士胶片控股株式会社
万东医疗	指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友重工	指	住友重机械工业株式会社
发行人的子公司	指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属于前述范围的公司具体包括宁波协诺、香港健信、印度健信、意大利健信及苏州健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ZAGLIO-ORIZIO-BRAGA E ASSOCIATI STUDIO LEGALE、Dentons Link L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健信超导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5]4828 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5]484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5]4831 号《关于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3]395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等颁布的《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5-28 层。

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

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指派的经办律师为张隽律师、王恺律师和龚立雯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张隽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61148666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5-28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71051176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5-28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龚立雯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21152654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

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5-28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收、土地、安监、质监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小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材料的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法律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

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3,5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三、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无特殊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元”的币种指人民币；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23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鉴于上述会议决议有效期将要届满且发行人新增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等原因，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7 名，代表股份数 12,576.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7 名，代表股份数 12,576.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192.0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即本次发行中，符合相关条件的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发行价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中国证券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00 套高场强医用超导磁体技改项目	26,293.27	26,000.00
2	新型超导磁体研发项目	24,102.88	24,000.00
3	年产 600 套无液氦超导磁体项目	27,601.34	27,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86,997.49**	**86,5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

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和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9）拟上市地：上交所科创板。

（1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2 年 11 月由健信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监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084759179A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住所	浙江省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大道 427 号
法定代表人	许建益
注册资本	12,576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由健信有限以其经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健信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成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健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内部设立了财务部、行政人事部、法务部、海外项目部、销售部、研发中心、采购部、质量管理部、质量检验部、制造管理中心、超导生产一部、超导生产二部、永磁产品部、机加产品部、售后服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

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保荐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广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根据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还制定了各项治理制度，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健信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

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所载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用磁共振成像（MRI）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超导磁体、永磁体和梯度线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的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关于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473.80万元、5,026.76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42,549.75万元，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融资估值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之“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除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设立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经签署并履行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经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内自然人股东已就本次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的个人所得税履行了纳税义务。

（六）关于股改净资产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业务合并等会计处理调整，健信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调整为 336,607,534.84 元。发行人股份改制净资产调整事项不存在导致调整后的净资产低于股本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化；发起人的股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由于发行人会计处理调整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境内自然人股东在

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股改时净资产调整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以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继承了健信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因此，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健信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建益	5,220.4824	42.84	净资产折股
2	郑杰	1,217.3814	9.99	净资产折股
3	宁波韵升	1,096.7400	9.00	净资产折股
4	许建芬	1,096.7400	9.00	净资产折股
5	启益投资	609.3000	5.00	净资产折股
6	凯方投资	609.3000	5.00	净资产折股
7	许电波	548.3700	4.50	净资产折股
8	许卉	548.3700	4.50	净资产折股
9	金秀刚	274.1850	2.25	净资产折股
10	姚海锋	274.1850	2.25	净资产折股
11	赵渭敏	219.3480	1.80	净资产折股
12	YAO MING SHENG	164.5110	1.35	净资产折股
13	张辉	109.6740	0.90	净资产折股
14	何群	109.6740	0.90	净资产折股
15	曾祥俊	54.8370	0.45	净资产折股
16	叶红霞	32.9022	0.2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186.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中，1 名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2 名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12 名系境内自然人，1 名系境外自然人，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关于“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均具备发行人设立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建益	5,220.4824	41.51
2	郑杰	1,217.3814	9.68
3	宁波韵升	1,096.7400	8.72
4	赵吉明	1,096.7400	8.72
5	启益投资	609.3000	4.84
6	凯方投资	609.3000	4.84
7	许电波	548.3700	4.36
8	许卉	548.3700	4.36
9	通用电气（杭州）	390.0000	3.10
10	金秀刚	274.1850	2.18
11	姚海锋	274.1850	2.18
12	赵渭敏	219.3480	1.74
13	YAO MING SHENG	164.5110	1.31
14	张辉	109.6740	0.87
15	何群	109.6740	0.87
16	曾祥俊	54.8370	0.44
17	叶红霞	32.9022	0.26
合计		**12,576.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建益直接持有发行人 5,220.482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51%，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许卉直接持有发行人 548.3700 万股

股份，通过启益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609.3000 万股股份，通过凯方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609.3000 万股股份，许卉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1,766.9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05%。许电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548.3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6%。许建益系许卉、许电波之父，许电波、许卉系兄妹关系。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建益、许卉、许电波，其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59.92%。

2019 年 10 月 18 日，许建益、许卉、许电波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许建益、许卉、许电波在健信超导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行使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最终以许建益的意见为准，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后的第三十六个月期满之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二十四个月内，许建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许建益、许卉、许电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决策进行投票表决时，许卉、许电波均与许建益具有相同的意思表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根据许建益、许卉、许电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的一致行动和共同控制关系在公司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持续有效，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四）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产权关系

1. 发行人系由健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2.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未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出资，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因而不存在需要征得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同意的情况。

3. 各发起人均以所持有的健信有限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者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健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或亲属关系：

1. 股东许建益系股东许卉、股东许电波的父亲，股东许卉与股东许电波系兄妹关系；

2. 股东启益投资、凯方投资系股东许卉担任普通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3. 股东赵吉明系股东许建益妹妹许建芬的配偶；

4. 股东赵渭敏与股东赵吉明系兄弟关系。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承诺且发行人已落实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许建益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许建益、许卉、许电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各发起人以所持有的健信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出资且出资已完全实缴，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未进行增资扩股，申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承诺且发行人已落实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及注册资本变动已经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及注册资本变动真实、有效。各股东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等情形。

（二）股权质押、冻结及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股东间其他协议安排或特殊约定

根据 2023 年 3 月 21 日健信超导、许建益、启益投资、凯方投资、许卉、许电波与通用电气（杭州）共同签署的《关于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若（1）许建益、许卉、许电波向公司全体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2）公司未能成为或不再是通用电气（杭州）和/或其关联方的合格供应商，或（3）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通用电气（杭州）有权向许建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其继受方发送书面通知要求回购。上述回购条款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自始不发生效力，且对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但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能获得批准（包括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审核、注册或者发行程序的终止），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之日起，上述回购条款重新恢复效力。除上述约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订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及注册资本变动已经履行必要

的内外部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及注册资本变动真实、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截至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从事主营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投资设立香港健信、意大利健信、印度健信所涉的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用磁共振成像（MRI）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超导磁体、永磁体和梯度线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5,893.4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3,174.6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2.43%；

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5,064.4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2,223.5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3.70%；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2,549.7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0,141.7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4.34%。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和生产经营许可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界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为苏州健信。

苏州健信系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曾计划于苏州设立实体工厂进行生产销售，遂投资设立苏州健信作为运营主体，但最终苏州健信未实际取得必须的生产经营用地使用权，发行人于 2024 年决定解散并注销苏州健信。苏州健信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健信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苏州健信注销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苏州健信资产规模较小，无房产、土地等资产，其他财产在支付员工工资、偿还债务、缴纳税费后，已分配给唯一股东健信超导。

（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六）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以及实际控制人许卉、许电波，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郑杰、赵吉明、宁波韵升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以及实际控制人许电波、许卉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不动产权

1．不动产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3 项不动产权，其中 2 项不动产权因发行人办理银行融资业务已设定抵押。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共计 3 处。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1 项注册商标。

2．专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境内专利共计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境外专利 2 项。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7 项。

4．域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合法备案且实际使用的域名共 2 项。

5. 发行人商标以及部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自健信机械继受取得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 1 项商标、17 项专利以及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自健信机械继受取得。上述知识产权的转让价款已经实际完成支付，相关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相关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三）对外投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宁波协诺	人民币 10 万元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2	苏州柏尔特	人民币 5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 51%的股权
3	香港健信	100 万美元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4	印度健信	10 万卢比	香港健信持有 99.9990%的股权，香港健信享有 100%股份权益
5	意大利健信	4.20 万欧元	香港健信持有 100%的股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1	专用设备	9,999.08	6,343.95	3,655.13
2	通用设备	354.55	251.34	103.21
3	运输工具	60.94	30.33	30.61

（五）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1,610.48 万元。前述受限货币资金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开展相关业务时依据协议质押的保证金，系因正常业务开展产生。

以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且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业务合同，系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1）重大销售合同，即与报告期内任一年度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人民币以上的客户签署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以及与其签署的单个合同金额在 3,000 万人民币或等价外币及以上的销售合同；（2）重大采购合同，即与报告期内任一年度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人民币以上的供应商签署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以及与其签署的单个合同金额在 3,000 万人民币或等价外币及以上的采购合同；（3）重要授信等金融合同，即合同额度或附属担保合同的最高担保额度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金融合同；（4）对外担保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业务合同”。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适用中国法律的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适用中国法律的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股本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该等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处置及收购兼并

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重大资产处置及收购兼并”系指依据《股票上市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处置及收购兼并事项。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处置及收购兼并事项，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宁波市市监局备案。

（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包含了《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于上市公司章程中进行规定的相关内容，《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提交宁波市市监局办理备案手续。发行人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各职能部门，上述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进行了审查，注意到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部分监事会的召开未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监事会未按上述间隔时间召开不影响有关决议的效力。发行人已承诺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监事会。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瑕疵外，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经全体股东确认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经全体股东确认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姚海锋	董事、总经理
郑杰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刘照泉	研发中心总监
张强	产品开发部经理
何群	副总工程师
袁金辉	副总工程师
李兰凯	系统技术部技术经理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以来的变化主要是增设独立董事及相关变动导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贺超、何丕模、寿碧英，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选举或聘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以来的变化主要是增设独立董事及相关变动导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等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政府补助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环境保护合规性核查

1．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0084759179A001Z）。

2．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用磁共振成像（MRI）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超导磁体、永磁体和梯度线圈，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之“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不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并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中的“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发行人已建及在建生产项目的环评手续及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建或已建成生产项目均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了环评批复；已建成生产项目均履行了环保验收手续。

4．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履行环评手续，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

（二）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规性核查

根据市监局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之“（四）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五）国土合规性核查

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海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进出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外汇合规性核查

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境外子公司合规性核查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00 套无液氦超导磁体项目	27,601.34	27,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年产 600 套高场强医用超导磁体技改项目	26,293.27	26,000.00
3	新型超导磁体研发项目	24,102.88	2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86,997.49**	**86,5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备案、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的主管部门备案、批准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准文号
1	年产 600 套无液氦超导磁体项目	2503-330282-04-01-105805	正在办理
2	年产 600 套高场强医用超导磁体技改项目	2304-330282-07-02-611042	慈环建[2023]136 号
3	新型超导体研发项目	–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注：新型超导体研发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无需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建设，不涉及新取得土地的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

发行人已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出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年产 600 套无液氦超导磁体项目”的环评批复尚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以及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经济状况，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需特别说明的是，鉴于宁波韵升系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对于宁波韵升而言，其重大诉讼、仲裁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前述主体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而造成《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已在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中对于员工所持股份的流转、退出机制、股份锁定期、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进行约定，发行人持股平台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运作规范、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结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二）首发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已针对股份限售安排及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股东

信息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重要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对相关出具主体具有法律效力。

（三）研发人员专项核查

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部分研发人员因已退休属于退休返聘，因此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原因合理，相关人员用工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作研发

发行人与外部机构的合作研发项目权利义务约定明确，项目分工合理，保密措施完备有效；发行人与外部机构的合作研发项目可以充分利用相关方的人才和技术优势，加快发行人新产品开发进度及科研成果的转化，对于发行人研发团队的储备和成长、技术创新的行业理论研究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招股说明书》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发行人所处行业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并充分考虑了投资者需求以及发行人自身特点；《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其具体变化情况，并就其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招股说明书》已结合行业特征、发行人自身情况等披露了发行人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并使用恰当标题对具体风险点进行了概括描述，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六）关于外商投资合规性

发行人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外商投资管理相关程序。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所明确规定的在外商投资准入方面采取特别管理措施的相关领域。

（七）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主要经办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发行人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对出具主体具有法律效力。

（九）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相对稳定，相关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其经营范围和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匹配，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于报告期内新设或注销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前述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实质条件具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

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5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张 隽

王 恺

龚立雯